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下属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投资进展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9 日	通讯表决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

### 三、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均有监事列席，监事会对上述会议召开、议案表决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并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全面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监督工作。

### 四、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中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关注并了解公司下属公司的参股公司芯投微投资及融资的进展情

况，对相关资金往来进行监督。

####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应的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超出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通过了担保额度但均未实际发生，也不存在对外部公司提供的担保。监事会对审议担保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 6、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执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忠诚守信、勤勉尽责的完成监事会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职能，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